

附件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干部荣誉退休制度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湘老干〔2021〕38号)精神，切实增强学校教职工退休的仪式感、荣誉感和归属感，引导退休教职工时刻牢记初心使命，适时完成角色转换，做好我校荣誉退休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在编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具体内容

第三条 开展专题谈心谈话。教职工退休前，由相关领导与其进行一次专题谈心谈话，肯定工作成绩、表达敬意、了解思想，听取意见建议、提出希望和要求，引导其及时调整心态、转换角色、保持思想稳定。校级副职退休，按厅党组安排谈话；党委委员、中层干部退休，由党委书记或由其委托其他领导谈话；中层干部退休，一般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谈话；其他人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。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中谈话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举办荣退仪式。教职工退休文件下达后一个月内，

按照简朴庄重的原则，为新退休职工举办荣誉退休仪式。由所在党(总)支部、分工会单独举办一场荣誉退休仪式，颁发荣誉退休勋章、召开座谈会、赠言感言和合影留念等。座谈会费用不超过500元，由人事处编制专门预算审批后，由党(总)支部按流程予以报销。仪式过程中要着重展示退休教职工成长历程和爱岗、敬业、奉献的精神，激励年轻同志学习退休教职工的精神品格，凝聚团结奋斗、干事创业的合力。校领导退休，可邀请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荣退仪式；中层干部退休，一般由分管或联系领导主持荣退仪式；其他教职工退休，一般由党(总)支部书记或部门负责人主持荣退仪式。一般情况下，参与荣退仪式的有退休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、工会副主席、人事处负责人、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和其他认为有必要参与的人员。

第五条 赠送纪念品。根据学校工会相关规定，教职工退休前，由工会采取购买、制作等方式，精心准备并赠送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，以体现组织关怀。纪念品经费从学校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六条 做好转接服务。人事处负责办理教职工的退休审批手续，落实养老金、年金、医疗保险待遇，做好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移交；组织部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；离退休工作处做好退休教职工接管及服务管理工作，帮助新退休职工科学规划退休生活；离退休党总支及时将退休党员编入下属党支部，规范和落实好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，引导就地就近参加退休人员活动。

第七条 加强思想引领。引导新退休教职工利用学习强国

APP 开展学习，关注中组部“离退休干部工作”和我省“三湘老干部 e 家”微信公众号。教育引导新退休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时事政治、党史国史、政策法规等知识，教育引导退休教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第八条 引导发挥作用。向新退休教职工介绍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、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情况，按照自觉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引导退休党员发挥政治优势、经验优势、威望优势，参与到相关工作中去，做正能量活动的参与者、不忘初心的示范者、清廉家风的传承者。

第九条 组织调研走访。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，由离退休处组织登门走访退休教职工家庭，了解教职工退休生活状况，建立“信息库”。对生病住院、存在特殊困难等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慰问。

第十条 加强纪律教育。通过开展过政治生日、党性体检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党性教育活动，组织新退休教职工学习有关退休后兼职、从业、出国等政策规定，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底线，守住操守晚节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教职工的荣誉退休工作，精心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内关怀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，切实把政治上尊重、思想上关心、生活上照顾

和精神上关怀落到实处，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